

《2013年商船(海員)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**因應2013年5月15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項提供資料：

- (a) 確認
 - (i) 是否《2006年海事勞工公約》(下稱"該公約")的所有規定均已納入條例草案(若否,政府當局實施其他規定的計劃為何),及
 - (ii) 條例草案的擬議條文中,有否偏離或修訂該公約之處;及
- (b) 根據《商船(海員)條例》(第478章)制定附屬法例時採用"直接提述方式"的理據及情況,以及其他條例中容許採用"直接提述方式"的賦權條文的例子,以及根據該等條文而制定相關附屬法例的例子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13年5月16日